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水市监 处〔2019〕19号

当事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新疆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南湖店

住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78号

营业执照编号: 916501007668074735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鲍捷瑞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2019年1月4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No: 020-JBLSP182004,内容为:新疆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店经营的简农牌鱼皮花生,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认为,当事人新疆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店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2019年2月15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10月11日从乌鲁木齐乐福腾辉商贸有限公司以22.5元/罐的进货价格购进简农鱼皮花生(规格:508克/罐,生产日期:2018-09-15,保质期:8个月,生产企业:新疆哎呦喂食品有限公司,厂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芦草沟乡人民庄子村六组七巷6号)25罐,总金额为562.5元。2018年12月11日在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进行的国家食

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该批次简农鱼皮花生的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标准指标： $\leq 0.50\text{g}/100\text{g}$ ，实测值： $0.80\text{g}/100\text{g}$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截止 2019 年 1 月 8 日当事人接到检验报告之日，当事人以 30 元/罐的销售价格销售简农鱼皮花生 25 罐（含抽样数量 11 罐）。货值金额 750 元，获利 187.5 元。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新疆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齐南湖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

2、新疆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南湖店被委托人询问笔录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4 张，购货台账打印件 1 份、入库记录打印件 1 份，乌鲁木齐乐福辉腾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新疆哎呦喂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事实经过；

3、检验报告 No: 020-JBLSP182004，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食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4、新疆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齐南湖店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经营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事实经过；

2019 年 3 月 18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水市监

监处告〔2019〕第1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简农鱼皮花生经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抽验，发现该批次简农鱼皮花生的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之规定，当事人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过程中，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予以免于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019年3月25日